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周明祥
電話：05-3620123#306
傳真：05-3620379
電子信箱：mingshiung@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60169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1學期申請表一、二、三、四(每校必填)(0169802A00_ATTCH1.xls)

主旨：為調查本縣106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以下簡稱三類學生）參加費用」補助經費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8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87196號函辦理。
- 二、旨揭經費之申請，請學校依實際開辦人數申請，並請本權責針對各項身份別進行審查，確定無誤後，並請檢附實施計畫(內含經費概算表、參加學生名冊)、申請表件(格式如附件表一：經費申請表、表二：開辦班數及時段、表三：服務人員身分、編制內教師、收費及依年級區分調查學童性別、表四：供需調查表)及參加學生身分證明影本，並請於106年9月18日(星期一)前將前開資料先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府(mingshiung@mail.cyhg.gov.tw)彙辦，並在上開期限內將紙本寄至本府教育處，逾上開申請期限者，歉不予受理申請。

三、另為瞭解本縣所轄各國小辦理兒童課後照顧開辦情形，請



填寫辦理情形調查表(格式如附件)，其中表四(供需調查表)為每校必填，並仔細核對各表格相關資料之正確性後，請於106年9月18日(星期一)前將前開表件先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府(mingshiung@mail.cyhg.gov.tw)彙辦，並於期限內將紙本寄至本府教育處彙辦。

四、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補助經費申請表填表說明如下：

(一)經費分攤部分

- 1、學校或受託人「依規定吸納數」指依本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學校或受託人每招收學生20人，應自行負擔1名三類學生減免之費用。
- 2、學校或受託人「30%行政費調整勻支數」指依本辦法第21條規定，學校或受託人應優先調整勻支之費用。
- 3、三類學生免繳之費用請依下列順序支應：
 - (1)學校或受託人依規定吸納。
 - (2)學校或受託人30%行政費調整勻支。
 - (3)本縣自籌10%。
 - (4)請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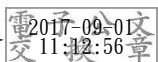
- (二)又自99學年度第2學期起，「情況特殊學生」參加費用教育部國教署不予補助，爰請貴校運用教育儲蓄戶機制補足或另覓其他民間資源，以免影響弱勢學生權益。
- (三)有關外籍及大陸籍配偶子女參加課後照顧班，若符合三類學生補助身分，得依前述說明申請補助。
- (四)本學期教育部國教署補助經費最高比率為「三類學生應



繳費用總數」之60%，又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第5點第3項，「本補助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爰請貴校務必配合編列相對自籌款，以落實照顧所轄弱勢學生參加課後照顧班之權益。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裝

訂

線